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
13號

承辦人：黃秀英

電話：04-7222844#702

電子信箱：a093345664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彰藝高人字第1100008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089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110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事宜，即日起受理推薦，敬請
惠予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0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事宜，自即日起至110年
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申請表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郵戳
為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畢業(含彰化國中)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
之一，足為本校學生之楷模者，均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(一)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於企業經營機構服務有傑出表
現者。

(二)公共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有成就者、對母校熱心
協助推動活動具有貢獻者。

(三)學術成就類：凡對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、擔
任國內外教職者。

(四)藝文體育類：凡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殊榮或表
揚者。



(五)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聲望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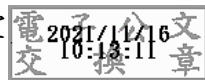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敬請各機關(學校)踴躍推舉優秀人才，推薦人(或單位)請填寫推薦表及準備相關佐證資料，送本校秘書室申請。

四、當選傑出校友者，由本校逕行通知，於本年度校慶園遊會開幕典禮公開表揚並頒獎。

五、檢送本校「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」及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議會、彰化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校長 蔣秉芳